#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11年1月至3月)1/2

項次	受處分人	(原)服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金額 (新臺幣)	處分 日期	確定日期
1	黄仁德	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 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8 年 12 月 27 日之財產, 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 未據實申報配偶有價證 券之股票 7 筆、基金受 益憑證 6 筆,其他具有 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筆及 保險 6 筆。經核受處分 人所述申報不實之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6 萬元	110 年 11 月 29 日	111 年 1 月 3 日
2	曹煙雯	彰化縣花壇鄉 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 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8 年 11 月 30 日之財產, 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 未據實申報本人保險 2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6萬元	111 年 1 月 3	111 年 2 月 10 日
3	王昭舉	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 退除役官兵職 業訓練中心	主任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 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8 年 12 月 23 日之財產, 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 未據實申報本人保險 2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11 萬元	111 年 1 月 4	111 年 2 月 11 日

#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11年1月至3月)2/2

項次	受處分人	(原)服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金額 (新臺幣)	處分 日期	確定日期
4	王雅苑	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	法官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 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8 年 11 月 1 日之財產,就 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 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1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10 萬元	110 年 10 月 27 日	111 年 3 月 14 日